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0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3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6
<u>陸、提案討論</u>				18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8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六、十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9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3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5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八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7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8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30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31	
9	<u>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師資培育中心	33	
10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39	
1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40	
1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八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務處	41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8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3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6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9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52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53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55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5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61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63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65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67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劉昱均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0）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0 人，現場出席與會代表（46 名）已過半數，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務代表，大家午安！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 一、本校教學單位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於今年 5 月完成，本週期評鑑結果除文創學程外，其餘系所皆為通過；另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亦已於 9 月 15 日報請高教評鑑中心審核。惟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函復意見，請本校將系所評鑑結果與未來中長程計畫結合，故本處近期將據此發函各教學單位，請各系所撰寫未來中長程計畫時，務必納入系所評鑑結果及相關改善建議。
 - 二、配合教育部 108 學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施行，高中課程有重大變化及調整，當前適用新課綱及本校招生專業化作業流程之學生已就讀高二，並在後年以各類招生管道方式進入大學就讀，請各學系務必配合因應。
 - 三、教育部因應 AI、半導體、機械領域辦理招生名額擴充申請案，本處已轉知訊息予相關學系，並提醒申請單位仍需符合教育部有關生師比及師資質量等規定。
 - 四、有關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增設案執行進度，已由教育部收件後送請 TMAC（醫學院評鑑委員會）提供審查意見，後續教育部將併同前開審查意見進行增設案之專業審查。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今年學士班新生辦理線上報到方式以降低群聚風險。本次線上報到流程也相當順暢，非常謝謝各系所的配合及協助。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亦因應疫情影響，採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授課。
 - 六、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研習營，今年共有 32 位教師前往中正大學參加。明（110）年新進教師研習將由本校承辦，請各系所協助向三年內新聘教師宣導，鼓勵其參加新進教師研習。
 - 七、通識中心結合「跨域興學習」通識課程，協助弱勢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認識鄉土、壯遊臺灣計畫，已於 10 月 26 日（一）於綜合教學大樓舉辦成果發表會。
- 以上簡要說明。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第三)週期評鑑作業採E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認定申請」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線上繳交時間	已完成
1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09年3月3日至5月15日	✓
2	訪視委員完成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109年5月18日	✓
3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評鑑結果。	109年5月26日	✓
4	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109年5月29日	✓
5	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09年6月1日至6月14日	✓
6	訪視委員召集人回覆申復審查意見。	109年6月15日至6月28日	✓
7	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以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2至4頁)，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8	各學院應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	109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9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資料」，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學院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10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	109年9月8日	✓
11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09年9月15日前	✓
1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	109年12月	

- 二、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57個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經109年5月26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除「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為「有條件通過」外，其餘56個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 三、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計有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復案，業由原召集人回覆書面說明後，送109年7月3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經109年7月26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該申復結果-維持原訪評意見。本處業於109年7月31日將該案申復結果函覆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四、本週期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業經109年9月8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含系級部分)業於109年9月15日繳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初核，經高教評鑑中心於109年9月22日函覆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初核意見後，由各受評單位於109年

9月26日完成修訂作業，並由本處彙整後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完成本校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料管理」類別新增『隨班附讀生擋修課程管理』功能，使開課單位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可對無法受理隨班附讀申請課程設定擋修，以避免校外學員誤選。另本處受理隨班附讀申請作業至9月21日截止，本(109-1)學期通過審核共計189人368門課程，並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二、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 (一)於109年6月17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校內計畫案之審核通知及經費核定。
 - (二)於109年8月4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考評意見回覆與修訂計畫書，並交由研發處於109年8月10日送達教育部。
 - (三)預計於109年10月13日至12月3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2020興光璀璨教學成果展」，並於109年10月26日辦理開幕式。
- 三、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109年5月20日辦理「與高中交流-嘉義女中」。
 - (三)109年6月4日辦理「與高中交流-彰化女中」。
 - (四)109年6月4日辦理「與高中交流-興大附中」。
 - (二)109年6月12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111課綱高中端現況與學習歷程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會」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洪政欣教授，蒞臨指導操作評分輔助系統、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連珮瑩教務主任分享高中執行新課綱情況。
 - (五)109年6月12日辦理「與高中諮詢會議」邀請竹北高中江月媚主任、彰化女中劉麗菁主任、嘉義女中連珮瑩主任、台南一中蔡明輝主任、台南女中胡瑞原主任蒞臨本校諮詢。
 - (六)109年9月7日辦理「與高中交流-私立衛道高中」。
 - (七)109年9月11日辦理「與高中交流-中科實中」。
 - (六)109年9月24日辦理「高雄女中新課綱經驗分享」邀請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蕭米珍教務主任蒞臨分享與交流。
- 四、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之相關業務：
 - (一)教育部因應政策規劃，自110學年度起「境外專班」納入提報，爰於109年4月17日函詢有關開設境外專班之招生等情形，請學校協助建置資料。本案已於期限內完成「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境外專班」作業，並於109年4月30日函報。後依教育部109年6月3日函復本校提報「一般大學境外專班招生情形一覽表」等資料，請填報單位調整，續於109年6月22日函報；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21日函復備查，並說明爾後境外專班資料異動須依函示說明辦理；

本處業將公文敬會本校境外專班(EMBA 及國務所)知照。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函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境外專班之說明，本校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申請開班計畫書，後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復本班申請之審查情形，並同意於 109 學年秋季班招生，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該案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報開班計畫書修正資料，並申請展延，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覆同意備查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招生作業展延至 110 學年度秋季班；本處業將公文及說明事項敬會相關單位。
- (三)109 年 5 月及 7 月底分別函報教育部「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110 學年度系所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及 110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並於系統完成填報。
- (四)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復「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之外加名額問題，及該案 110、111 學年度外加名額之說明；本處業將公文敬會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回復本案執行成效。
- (五)109 年 9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及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冊等資料，並已於系統完成填報。
- (六)109 年 9 月 8 日函知校內填報單位「109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時程等規定。另將 109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函示本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填報網站及填表手冊等資料轉知校內各填報單位。
- (七)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函覆本校「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1. 一般項目增設案：「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等 2 案，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設立。
 2. 停招案：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3. 裁撤案：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八)「110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教育部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2.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3.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4 名。

◎ 註冊組

一、辦理學籍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二)10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
- (三)109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已報部核准，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文至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
- (四)109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 109 學年度第一期休學期限屆滿學生辦理復學程序。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申請至 9 月 18 日止，惟境外臺生因疫情關係部份國外或大陸學歷驗證取得費時，因此學分抵免申請延至取得學歷驗證之學期再提申請。
- (六)辦理考選部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二、辦理成績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校際選課成績通知單已全數印製送交系所與寄發。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成績單及學分證明已全數印製寄發。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30 位（學士班 24 位、進修學士班 5 位、研究所 1 位），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函通知。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109 年 8 月 7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資料寄發作業，並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進行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採線上報到，新生至 EZ-COME 辦理各項資料登錄及照片上傳。
- (二)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統計一覽表：

學制 項目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境外 臺生	轉學生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應報到人數 (不含外籍 生及陸生)	2,083	217	75	122	1,576	636	152
已報到人數	1,890	217	27	111	1,444	631	142
報到率	95%	100%	36%	90%	91%	99%	93%

◎ 課務組

- 一、有關本校 109 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作業，本校共 39 個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皆完成線上認證平台課程認抵維護。
- 二、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將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資料 mail 給各學院，供各開課單位確認並作為系（所、學程）、院課程委員會檢討資料。並於 6 月 1 日發函請各開課單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提送 109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相關資料。
- 三、依各開課單位回覆資料比對校課程委員會紀錄，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本(109-1)學期各班別課程時間表(含複製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大綱)，並公告及完成網路

課程預選、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不同班別互選課程及研究生人工加退選。

四、109 年 5 月 26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201 教室針對 109 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 TA 作 iLearning 平台教育訓練暨線上說明會實測。

五、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為遠距教學之課程及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

六、109 年 7 月 2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112 教室舉辦由材料系林克偉主任及物理系何孟書老師作跨領域第二專長推動經驗分享，共 64 人參加。

七、辦理 109 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作業如下：

No.	日期	作業項目	參與人數
1	6 月 5 日	以 Email、簡訊及 iLearning 課程訊息公告通知編班號碼及平台登入相關注意事項。	506
2	6 月 13 日	舉辦 2 場課程說明會。	450
3	7 月 8 日	舉辦 109 學年度第 2 次面授及期中考試。	336

八、108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分二階段，共 18 門課程成班，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完成暑修作業，上課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

九、109 年 9 月 3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102 教室舉辦【e 化點名設備/iLearning 平台(同步/非同步)/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心得分享】說明會，共計 44 人參加。

十、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全英語課程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94 門課提出申請，因故(未成班或教師個人因素等)撤回申請案 5 件，符合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項(配合全英語學程基礎學科與通識等)資格者以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有 28 件；符合同一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項者(授課科目不同且為 2 學分以上等)以一萬元獎勵金獎勵有 19 件及以教材補助費獎勵有 39 件；不符合同一補助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 3 件。

十二、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追認案。

(二)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首次提供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至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計有 66 人上網登記，接駁 70 人次。

二、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中學。

三、109 學年度自辦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啟用應變機制：

考試別	項目	備用試場布置/招生系所視訊系統測試 完成日期	啟用備用試場情況
大學個人申請		4/15(另於惠蔭堂前設置家長休息區 及流動廁所)	2位考生(1位筆 試、1位面試)
博士班		4/29	無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5	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6/11	無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6/12	無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7/9	無
進修學士班		7/14	無

四、109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6 名	40 名	11 名	5 名	-	-	-
碩士班		750 名	3044 名	8 名	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36 名	303 名	-	-	-
產專秋季班		12 名	-	-	-	-	-	-
特殊選才		64 名	172 名	-	-	-	-	-
四技二專特殊選 才		2 名	2 名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57 名
大學個人申請		913 名	1672 名	-	-	58 名	50 名	852 名
運動績優生		25 名	51 名	-	-	-	-	-
身心障礙學生甄 試		-	-	-	-	-	-	20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 送		-	-	-	-	-	-	3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 審		6 名	22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 學		12 名	20 名	-	-	-	-	8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 學		4 名	-	-	-	-	-	1 名
指定科目考試		-	-	-	-	-	-	717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 學生聯招		464 名 (中興 132 名)	2725 名	-	-	4 名 (中興 1 名)	1 名	-
國軍退除役官兵 甄試		6 名	-	-	-	-	-	4 名
進修學士班		217 名	148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方案		22 名	-	-	-	-	-	-
境外臺生因疫情		75 名	33 名	-	-	-	-	-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返台就學							

五、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8 名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4 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4 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6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8 名
印尼輔訓生	13 名
香港學生	19 名

六、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9 名	2 名	5 名	2 名	4 名
通過資格審查	-	9 名	2 名	5 名	2 名	3 名
通過採認	-	辦理中	2 名	辦理中	無	辦理中

七、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18 件	11 件	6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24 件	12 件	4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8 件	3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82 件	96 件	1 件

八、招生組於 109 年 6 月 3 日提報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8922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78 名。

九、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班計畫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報部。

十、招生情況：

考試別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8/12	9/22~10/30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1	10/5~10/14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9/29	10/20~11/5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僑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	9/30	10/22~11/9

十一、於 8 月 2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十二、於 4 月 10 及 13 日辦理 110 學年度馬來西亞學士班僑生單獨招生面試作業，計有 9 人次提出申請，8 人次通過學系審查，5 個學系進行面試。

十三、104~108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獲獎學生人數共 65 人，經 108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結果，共有 24 人符合規定，可免繳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十四、109 年 4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接待新北明德高中、僑泰高中、南光高中至校參訪。
- (二)至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曉明女中、華盛頓高中、立人高中、大里高中、西苑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高雄女中辦理 54 場模擬面試活動。
- (三)至和平高中、新竹高中、興大附中、中科實中、曉明女中、彰化高中、嘉義女中、高雄中山高中、鳳山高中進行 12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金門高中、西松高中、卓蘭高中、曙光女中、竹南高中、苑裡高中、苗栗農工、東山高中、明道高中、衛道高中、大里高中、后綜高中、新民高中、中港高中、新社高中、僑泰高中、立人高中、蕨格高中、弘文高中、旭光高中、員林農工、仁愛高農、彰縣成功高中、聖功女中辦理 34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等 6 科諮詢輔導服務，計 258 諮詢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為 4.97(五等量表)。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計 54 件，提供計 431 課輔人次、1019 課輔時數，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及格率 92%。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受理申請至 12 月 4 日止。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開始徵件，受理申請至 9 月 21 日止。

三、教學助理(TA)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計 16 人申請，15 人通過初審，1 人未通過。教發中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2 位 TA 通過複審，3 位未通過。5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7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廖芳瑜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賈人山	國政所碩一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特優TA	黃詩穎	昆蟲所碩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周凱心	中文系大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卓俊霖	中文所博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周函靜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黃柏翔	生管所碩二	教育與終身學習	討論課
優良TA	邱楚均	中文系大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洪詠恩	國政所碩一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優良TA	梁庭瑋	國政所碩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TA	蕭品盈	外文系大三	資訊資源與圖書館	討論課
優良TA	溫婷芸	應經系大三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受理申請，審查委員會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37 門，包含校級課程 191 門與院級課程 146 門。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9.4.23	優良 TA 申請說明會	教發中心	30 名 教職員生	-
108.5.15	TA1.0 教學互動與班級經營一點就靈	交通大學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吳思葦老師	24 名 教職員生	4.94
109.6.3	TA2.0 溝通表達與時間管理全面升級	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教授王淑俐老師	22 名 教職員生	4.92

四、教學計畫

109 年度創新教學計畫共計 71 件 (總整課程 9 件，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24 件，深碗課程計畫 13 件，數位課程 25 件)，另教師傳習團隊計畫共 24 隊；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 10 組。

五、教師專業成長

109 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09.4.8	臺大總整課程之推動經驗	周瑞仁 教授	19	4.83
109.6.18	從PBL, TBL到Flip之多元教學策略	辛幸珍 副教授	31	4.63
109.9.9	109-1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我和我的冠軍學生：如何開始第一堂課	黃文仙 教授	10	4.25
109.9.11	iLearning平台教育訓練-場次1	林金賢 技術師	30	4.76
109.9.14	iLearning平台教育訓練-場次2	林金賢 技術師	17	4.80
109.9.24	109-1教學系列分享講座-將產業技術與實作課程導入理論課程教學	林佳鋒 教授	11	5
109.9.26	109-1教學系列分享講座-伐木百年變遷：八仙山田野教學分享	吳政憲 教授	27	4.89

活動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5等量表)
109.9.30	PBL教案規劃和撰寫原則	吳禮字 教授	32	4.77

六、2020 臺綜大新進教師研習營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由國立中正大學主辦完竣，本校教師共計 32 位教師前往參加（主持人 3 位、與談人 6 位、參加教師 23 位），並於會中交接臺綜大會旗，明年度由本校主辦新進教師研習營。

七、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自 109 學年開始辦理學習成效問卷調查，本學年施測時間為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止，施測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第 2 週至 9 月 30 日止，共 2789 人填答，暫統計填答率 42%(大一 55%、大二 37%、大四 35%)。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人數	3	1	4	11	9	28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87 門，網路預選(中選)率達 91%高於去年同期(78%)，預選結果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領域	科目數	班級數	修習名額	選修人數	備註
人文	46	79	4,689	4,577	1. 單位：人次。 2. 三領域之全英語授課數合計達 23 門。
社會	43	60	3,952	3,671	
自然	42	48	3,210	3,132	
資訊素養	1	16	910	719	
小計	132	203	12,761	12,099	

(二)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課綱。

(三)通識微型課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線上選課，本學期規劃開班數 67 班（修習名額 2,454 人次），實際成班數 64 班（選修人數 2,220 人次）。

三、為培育學生跨域知能，通識微型課程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向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徵集課程提案，同時開放授課師資除具教師證之專、兼任教師外，校內具專業證照、專門職務經驗之人才經審查通過後亦得擔任通識微型課程教學，並依其身分分別接受相關兼課、兼職法令規定之約束。

四、【2020 從興出發】補助弱勢生壯遊台灣活動，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請各院(系)及學務處鼓勵所屬學生參加，報名人數合計達 59 組 163 位學生（含弱勢生 70 位），自 109 年 7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有 48 組 123 位學生啟程壯遊。

五、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期間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惠蓀講座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受疫情影響僅成辦 1 場；合計 133 人次。

活動名稱	辦理期間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通識講座	(109/02/01-07/31)	受疫情影響僅成辦 1 場；合計 66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原規劃 40 場，受疫情影響僅成辦 35 場，合計 1,952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核可 126 場，核發學習點數 145 點；合計 1,614 人次。
惠蓀林場預修課程	109/07/14—07/17 109/08/18—08/21 109/08/25—08/28	每梯次 42 人(含弱勢生 2 人)，合計 126 人。
興通識 Online (9 門課程)	109/04/01—05/31	365 人次，其中 110 人次獲自主學習點數。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劉鳳芯委員、吳志鴻委員、李進發委員、林慶炫委員、許美鈴委員、陳德勳委員、魯真委員、張敏寬委員

列席人員：邱文華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陳龍昇主任(謝明均行政辦事員代)、李超雄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師培中心梁福鎮主任、註冊組曾喜育組長、課務組邱文華組長、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梁福鎮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80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80)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9年10月8日，總收件數共計12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12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9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六、十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4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0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1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八點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5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6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7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8
9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1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3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2
1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八點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	2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前(第 89)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 <u>文</u> 、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 <u>中文、英文</u> 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u>中、英文</u>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復之修正建議，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六、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辦理。
- 二、因雙主修僅限同級學位，爰配合辦理修正第二、三、六、十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經前(第 79)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u>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u>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u>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u>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學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第 3 條第 2 項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 課程, 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u>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u></p>	<p>程) 課程, 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p> <p><u>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 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u></p>	<p>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p>
<p>第六條</p> <p>學生修讀雙主修, 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 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 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 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u>, 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 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 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p>	<p>第六條</p> <p>學生修讀雙主修, 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 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 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 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碩士學位雙主修者</u>, 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 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 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p>	<p>依教育部來函刪除第6條第3項: 博士班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碩士學位雙主修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十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p> <p>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p>	<p>第十條</p> <p>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p> <p>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p>	<p>1.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系（所、學位學程）」條文規定之文字前後需一致。</p> <p>2.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家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中所指加修學系修正為「原雙主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u>原雙主修</u>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u>加修</u>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u>已</u>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二條條文。
- 二、有關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事項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經前(第 79)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 <u>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u> 二、申請以 <u>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u>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1.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復之修正建議。 2. 將原論文以文字撰寫方式呈現調整至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增列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代替碩士論文之樣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p> <p>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u></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二條條文。
- 二、有關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事項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經前(第 79)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u>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u> 二、申請以<u>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p>	<p>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p>	<p>1.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復之修正建議。 2. 將原論文以文字撰寫方式呈現調整至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增列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代替博士論文之樣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u>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辦理。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9 條規定，爰配合辦理修正本要點第二、八點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經前(第 79)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u>嚴予考核，修滿應修學分並經</u> 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u>嚴予考核，經</u> 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依教育部來函：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為博士候選人之條件包含：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爰修正第二條規定。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 <u>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 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依教育部來函：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博士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爰配合修正第八條規定。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與本校學則第 35 條勒令休學條件不符，擬刪除之；並新增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事宜，依照「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範之。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為維護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研究生受教權益以及拓展研究教學資源，爰於本條增列修改指導教授資格之條件。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 <u>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u>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 <u>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u>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 <u>為本校專任教師為</u>	1. 第一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與本校學則第 35 條勒令休學條件不符，擬刪除之。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事宜，依照「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範。 2. 第二項：為維護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受教權益以及拓展研究教學資源，爰於本條增列修改指導教授資格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為強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新增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事宜，依照「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範。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為維護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研究生受教權益以及拓展研究教學資源，爰於本條增列，修改指導教授資格之條件。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u>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u>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u>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u>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u>且為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u>	1. 第一項：增列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事宜，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範。 2. 第二項：為維護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研究生受教權益以及拓展研究教學資源，爰於本條增列修改指導教授資格之條件。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新增第三條條文：為維護本校研究生受教之權益，爰於本條增列：研究生若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時，系所應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u>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u>		新增條文，增列若研究生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
<u>第四條</u>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u>第三條</u>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 <u>六</u> 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	<u>第四條</u>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 <u>五</u> 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所、 <u>學位學程</u>)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系(所)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u>第六條</u>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u>第五條</u>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 <u>第六條</u> 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u>第六條</u>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 <u>第五條</u> 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u>第七條</u>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修定通過。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 <u>師資培育法</u> 、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u>第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新增法源依據。
<u>第二條</u> <u>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u> <u>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u> <u>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u>		明確訂定執行教育學程學程遴選之委員會成員及業務職掌，與原辦法第八條彙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u>		
<p><u>第三條</u>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p>	<p><u>第二條</u>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p>	條次變更。
<p><u>第四條</u>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u>及</u>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p>	<p><u>第三條</u>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u>及</u> <u>教育實習課程</u>。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p>	<p>1. 條次變更。 2. 依師資培育法第3條修正。</p>
<p><u>第五條</u>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u>單等資料</u>，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p>	<p><u>第四條</u>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u>表</u>，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p>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部份文字，加以說明。</p>
<p><u>第六條</u>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p>	<p><u>第五條</u>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p>	條次變更。
<p><u>第七條</u>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u>各</u>學科(領域、群科)<u>初</u></p>	<p><u>第六條</u>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u>該</u>學科(領域、群科)<u>之</u></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專有名詞及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召集單位</u>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u>應包含下列人員</u>：</p> <p>一、專門<u>課程適合培育</u>系(所)所屬學院院長。</p> <p>二、專門<u>課程適合培育</u>系(所)之系主任(所長)。</p> <p>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u>課程適合培育</u>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u>列席</u>參加。</p> <p>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p> <p>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p>	<p><u>專門科目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u>，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u>如下</u>：</p> <p>一、專門<u>科目認定</u>系(所)所屬學院院長。</p> <p>二、專門<u>科目認定</u>系(所)之系主任(所長)。</p> <p>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u>科目認定</u>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參加。</p> <p>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p> <p>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p>	
<p><u>第八</u>條</p> <p>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p> <p>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u>第七</u>條</p> <p>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p> <p>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條次變更。
<p><u>第九</u>條</p> <p>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p>	<p><u>第八</u>條</p> <p>決審由<u>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u>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p>	1. 條次變更。 2. 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組織明訂於第二條。
<p><u>第十</u>條</p> <p>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p>	<p><u>第九</u>條</p> <p>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第<u>十一</u>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p>	<p>第<u>十</u>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二</u>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u>程至少二年</u>（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u>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u>規範。</p>	<p>第<u>十一</u>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u>限為二至四年</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u>及其施行細則</u>所規範。</p>	<p>1. 條次變更。 2.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廢止</p>	<p>第<u>十二</u>條 <u>本校學生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兩學分，最多十學分為原則。</u> <u>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修習資格。</u></p>	<p>本條款不再規範學生選課學分數，故廢止。</p>
<p>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u>教育實踐</u>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二十八</u>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u>三</u>科，</p>	<p>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u>學</u>課程、<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u>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二十六</u>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本校課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共<u>六</u>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u>五</u>科，共<u>十</u>學分。 三、<u>教育實踐</u>課程：至少四學分。 <u>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u></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u>二</u>科，共<u>四</u>學分。 二、教育方法<u>學</u>課程：至少<u>三</u>科，共<u>六</u>學分。 三、<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u>課程：至少四學分。 <u>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所修其餘必修科目得視為選修科目。所修習之教育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u></p>	
<p>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u>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p>	<p>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u>學</u>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u>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修正。</p>
<p>第十八條 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在學師資生因</p>	<p>第十八條 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在學師資生因</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u>教育專業課程</u>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u>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u>，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u>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增列本校規範師資生之增能活動，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範。</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收費方式不同，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為避免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學生混淆，爰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u>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u>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明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繳費方式。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暑修成績計算方式原僅於成績單上註記，為提高適法性，裨益業務施行，擬明確增列於法規內，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p> <p>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p> <p>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p> <p>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u>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u></p> <p>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p> <p>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p> <p>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p> <p>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p> <p>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擬將原註記於成績單上之暑修成績計算方式明確增列於法規內，以資遵循。</p>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原「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教官室」均已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學生安全輔導室」，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點條文。

二、檢附 2 項法規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u>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u> 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學生安全輔導室</u> 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 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教官室</u> 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暨「教官室」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體育室、 <u>學生安全輔導室</u> 、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應指派專人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科目。該「專人」可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但應熟悉本校有關修習體育、國防教育、通識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種規定，隨時接受學生詢問有關之問題。	七、體育室、 <u>教官室</u> 、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應指派專人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科目。該「專人」可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但應熟悉本校有關修習體育、國防教育、通識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種規定，隨時接受學生詢問有關之問題。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教官室」名稱。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8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0,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3, 6,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

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

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4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點)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點),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修滿應修學分並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七、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八、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定之。
-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舉行之。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之學生，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八條 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

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舉行筆試。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六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亦須遵守本校其他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9.10.28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3,17-1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 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

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

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

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在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模組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跨領域學習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專長），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
- 第四條 參與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生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 第五條 未規劃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習之跨領域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
- 第六條 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七條 參與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模組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本模組課程學生。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第二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 第十條 修讀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領域模組課程者，應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填妥申請書經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跨領域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主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主學系應修學分。
-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 第十二條 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生凡符合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課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選修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第二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開班人數規定為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如未達前項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惟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則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

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7-8 點)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選課，使學生在學習進程中有最佳規劃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均應輔導學生選課，學生亦應接受輔導選課。各單位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育評鑑之範圍。
- 三、各系、所應商請教師協助輔導選課。輔導老師可由導師、論文指導教授、或熱心之授課教師兼任。協助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成果。
- 四、輔導選課之教師應瞭解學生之身心素質、學術能力、及其畢業條件，並應熟悉本校有關學程、輔系、雙主修、提前畢業、抵免學分、免修課程、校際選課、繳費等相關之教務法規章則。
- 五、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
 - (一)修習的學分數：建議是否超修或減修。
 - (二)修習的科目數：建議多修或少修。
 - (三)必修科與選修科：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
 - (四)先修科目：要求注意規定之「先修科目」，以免被擋修。
 - (五)學群分配：要求注意規定之「學群分配」，以免漏修。
 - (六)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 (七)畢業條件：提醒學生必須能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 (八)解決困難：協助學生解決所有與選課有關之問題。
- 六、教師輔導選課應讓學生避免以下各種偏差：
 - (一)能力不足卻選太多課或修太多學分。
 - (二)有能力卻故意選太少課或修不足學分。
 - (三)無學習真誠，專挑容易及格之課程。
 - (四)斤斤計較繳費之多寡，或故意多選學分以利就學貸款。
 - (五)無主見，隨他人盲目選課。
- 七、體育室、[學生安全輔導室](#)、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應指派專人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科目。該「專人」可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但應熟悉本校有關修習體育、國防教育、通識課程、與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種規定，隨時接受學生詢問有關之問題。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
4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5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8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轉譯醫學學程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10 管理學院	謝明君院長	謝明君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蔡東杰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陳健尉
15 前瞻理工中心	宋振銘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陳淑卿
17 圖書館	林偉館長	林偉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梁福鎮主任	梁福鎮
21 學安室	于力真主任	于力真
22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3 外文系	劉鳳芯主任	劉鳳芯
24 歷史系	李君山主任	請 假
25 圖資所、文創學程	宋慧筠所長	宋慧筠
26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陳國偉所長	陳國偉
27 跨文化學程	貝格泰主任	貝格泰
28 農藝系	鄭雅銘主任	請 假
29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請 假
30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應經系、農經學程	廖述誼主任	廖述誼
32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陳煜焜
33 昆蟲系	戴淑美主任	戴淑美
34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請 假
35 土環系	彭宗仁主任	請 假
36 水保系	林德貴主任	林德貴
37 食生系、食安所	周志輝主任	請 假
38 生機系	謝廣文主任	請 假
39 生技所	孟孟孝所長	請 假
40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請 假
41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尤瓊琦主任	請 假
42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3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王智立
44 化學系	李進發主任	李進發
45 應數系、統計所	陳焜燦主任	陳焜燦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物理系、奈米所	郭華丞主任	郭華丞
47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沈宗荏
48 土木系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49 機械系	吳嘉哲主任	吳嘉哲
50 環工系	張書奇主任	張書奇
51 化工系	林慶炫主任	林慶炫
52 材料系	蔡佳霖主任	蔡佳霖
53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4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請 假
55 生科系	林赫主任	林赫
56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57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請 假
58 生醫所	許美鈴所長	許美鈴
59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朱彥煒
60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陳鵬文
62 微衛所	黃千鈞所長	黃千鈞
63 獸病所	陳德勳所長	吳弘毅代
64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請 假
65 企管系	林谷合主任	請 假
66 行銷系	魯真主任	魯真代
67 資管系	林詠章主任	請 假
68 會計系	尤潘樺主任	尤潘樺
69 科管所	賴榮裕所長	賴榮裕
70 EMBA	張瑞當執行長	張瑞當
71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余宗龍所長	余宗龍
72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3 國政所	楊三億所長	楊三億
74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潘競恒
75 電機系	賴永康主任	賴永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資工系	張延任主任	請 假
77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賴永康代
78 光電所	張書通所長	張書通
79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0 跨洲學程	高玉泉主任	高玉泉
81 學生會代表	周政緯同學	
82 文學院學生代表	高喬森同學	高喬森
83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張玳瑜同學	張玳瑜
84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冠勳同學	請 假
85 工學院學生代表	康博翔同學	請 假
86 生科院學生代表	游子朋同學	游子朋
87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佩宜同學	
8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汪志明同學	汪志明
89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莊翔宇同學	莊翔宇
9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李沛宸同學	李沛宸

國立中興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9.10.28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註冊組	曾喜育組長	曾喜育	
92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3 教發中心	陳龍昇主任	陳龍昇	
94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5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生管所	陳惠貞組員	陳惠貞
	景觀學程	林芸安行政辦事員	林芸安
	生化所	林孟穎行政辦事員	林孟穎